

农银汇理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4 月 12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农银沪深3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660008
交易代码	66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1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97,550,055.4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被动化投资的指数型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控管理,力争将基金净值对标的指数的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以实现沪对沪深300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将采用全样本复制的方式,基金资产将

	按照标的指数的成分股及其权重配比进行投资以拟合标的指数的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证指数公司提供的成分股及权重数据进行相应的买入或卖出操作，使跟踪组合的构成基本与标的指数一致。但若出现较为特殊的情况（例如成分股流动性不足、成分股投资受限等），本基金将采用替代性的方法构建组合，使得实际组合对标的指数的风险暴露程度尽可能近似于理论全复制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300指数+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股票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1年4月12日-2011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871,661.30
2.本期利润	-261,470,091.6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9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36,079,963.8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0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93%	1.04%	-8.25%	1.05%	0.32%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农银汇理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不满一年。

2、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90%—95%，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的 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1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至本报告期末尚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惟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投资副总监	2011-4-12	-	9	CFA, FRM, 金融学硕士, 管理学硕士。历任法国里昂信贷银行资产管理公司金融工程师、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经理、雷曼兄弟欧洲数量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 具有多年海外指数基金投资管理经验。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程涛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1-4-12	-	7	金融学硕士,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联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 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因为本投资组合无与其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异常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根据指数化投资流程和定量分析，进行了建仓即日常投资操作。报告期内基金日均跟踪误差为 0.045%，日均偏离度为 0.027%，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日均偏离度控制在 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的要求。本报告期内基金处于建仓期，基金跟踪误差主要是由于建仓时的操作以及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冲击造成的；建仓操作导致建仓几天内基金净值收益率和基金基准有较大偏离，而长期停牌股票如辽通化工等在复牌后涨跌剧烈从而产生一定的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7.93%，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25%。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77,926,852.91	93.63
	其中：股票	2,877,926,852.91	93.63
2	固定收益投资	135,164,000.00	4.40
	其中：债券	135,164,000.00	4.4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240,325.15	0.89
6	其他各项资产	33,249,402.30	1.08
7	合计	3,073,580,580.3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6,957,897.84	0.56
B	采掘业	343,180,243.71	11.30
C	制造业	1,051,023,104.07	34.62
C0	食品、饮料	176,823,691.72	5.82
C1	纺织、服装、皮毛	9,932,105.40	0.33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71,469,422.44	2.35
C5	电子	31,559,283.44	1.04
C6	金属、非金属	253,973,334.88	8.37
C7	机械、设备、仪表	377,212,927.67	12.42
C8	医药、生物制品	117,968,707.92	3.89
C99	其他制造业	12,083,630.60	0.4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2,992,821.46	2.07
E	建筑业	93,139,526.24	3.0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07,356,031.57	3.54
G	信息技术业	92,244,085.64	3.0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87,837,456.37	2.89
I	金融、保险业	799,218,812.17	26.32
J	房地产业	136,666,481.07	4.50
K	社会服务业	24,322,461.22	0.8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5,716,573.15	0.19
M	综合类	57,271,358.40	1.89
	合计	2,877,926,852.91	94.79

5.2.2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投资。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	------	------	-------	---------	-------

					净值比例 (%)
1	600016	民生银行	14,963,912	85,743,215.76	2.82
2	601318	中国平安	1,708,536	82,471,032.72	2.72
3	600036	招商银行	6,305,880	82,102,557.60	2.70
4	601328	交通银行	14,148,460	78,382,468.40	2.58
5	600000	浦发银行	6,524,106	64,197,203.04	2.11
6	601166	兴业银行	3,850,170	51,900,291.60	1.71
7	601088	中国神华	1,681,818	50,689,994.52	1.67
8	600030	中信证券	3,550,090	46,435,177.20	1.53
9	000002	万科 A	4,936,191	41,710,813.95	1.37
10	600519	贵州茅台	192,460	40,922,769.80	1.35

5.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135,164,000.00	4.45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35,164,000.00	4.4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101022	11央票22	800,000	77,240,000.00	2.54
2	1101024	11央票24	600,000	57,924,000.00	1.9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期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8.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8.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958,055.46
3	应收股利	2,356,143.88
4	应收利息	935,202.9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249,402.30

5.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8.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8.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3,297,550,055.4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297,550,055.4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 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97,550,055.44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4月12日。

2、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农银汇理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农银汇理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临时公告。

7.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7 层。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